

現任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書記，復應七十八年乙等調查人員特考及格，得否復審俸級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78.09.08. (78)臺華法三字第30938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8年9月8日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核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二、某甲原任某地政事務所業務員，歷至七十六年考績晉敘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三五〇俸點，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調任書記（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經本部依前開規定審定「合格實授」，仍敘原俸級，至七十七年考績結果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三、另依本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七六）臺華法三字第〇九八一九號函規定，對於現職人員取得較高級考試及格之改敘或新進人員之核敘，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乙等特考及格者，現職或擬任職務列等最高為委任第三職等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三二〇俸點。據此，某甲現敘俸級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三六〇俸點，業較上開規定改敘之俸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三二〇俸點為高，擬請復審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三七〇俸點，核與規定不合，實難照辦。惟俟該員調任職務列等列〇有委任第五職等之職務時自可依規定申請改敘。（銓敘部78.09.08. (78)臺華法三字第〇九三八〇號函）